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323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並及時處理國內藥品供應短缺疑慮事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已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藥事法第27之2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，如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，應至少於6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；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，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30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。」，同法第96條之2第2項規定，藥商違反第27條之2第1項通報規定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為預防並及時處理國內藥品供應短缺疑慮事件，食藥署已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（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>業務專區>藥品>藥品供應資訊平台），相關短缺通報評估結果（包括替代藥品等資訊）公開於該平台，民眾、醫療人員皆可線上查詢，亦可線上進行通報，只要透過網站上的「我要通報」功能，



填報相關資訊即可完成通報。食藥署於接獲通報訊息後，將儘速進行供應不穩定的原因與替代藥品之評估分析及減緩措施，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